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4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4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3 次，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在认真了解并审查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基础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预计 2020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促进公司发展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2020 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期货套期保值、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就以上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就关系到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

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0 年 9 月，本人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了独立董事相关课程，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网络形式参加了由宁夏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新《证券法》解读、公司信息披露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分析、市场形势与最新信披监管政策、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例分析、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相关实践的培训。另外，本人还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事项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履职工作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促进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一是积极与公司外聘审计机构沟通，推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机构入场前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策略，进行了初步沟通。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要求审计机构完善审计策略。审计机构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

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情况汇报，并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方面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就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进行审议。二是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指导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汇报，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0 年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评价情况的汇报，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评价报告。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专项审计工作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及专项审计工作符合公司实际，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2020 年 9 月，在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进行了审议。经查阅议案内容，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年度资产经营、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党建工作、廉洁从业等方面的工作汇报，认为 2019 年度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

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的议案》提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会上本人就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王斌

2021 年 4 月 13 日